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花都区新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大陵村上陵经济合作社、中陵经济合作社、大陵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14.4206 公顷、新街村望岗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152 公顷，面积共 14.435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4.4358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1312 公顷（耕地 11.7526 公顷、园地 0.0075 公顷、其他农用地 1.3711 公顷），建设用地 0.0104 公顷，未利用地 1.2942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一览表（大陵村）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 单位 | 土地类别 | 面积 | 土地补偿费 | | 安置补偿费 | | 合计 |
|----|------|----|-------|------|-------|------|----|
| | | | 补偿标准 | 补偿金额 | 补偿标准 | 补偿金额 | |

| | | | | | | | | |
|-------------------------|---------------|-----|---------|-----|-----------|-----|-----------|-----------|
| 上陵经济合作社、中陵经济合作社、大陵经济联合社 | 耕地 | 水田 | 11.4492 | 120 | 1373.9040 | 120 | 1373.9040 | 2747.8080 |
| | | 水浇地 | 0.2188 | 120 | 26.2560 | 120 | 26.2560 | 52.5120 |
| | | 旱地 | 0.0846 | 120 | 10.1520 | 120 | 10.1520 | 20.3040 |
| | 园地 | | 0.0037 | 120 | 0.4440 | 120 | 0.4440 | 0.8880 |
| | 林地 | | | | | | | |
| | 其他农用地 | | 1.3710 | 120 | 164.5200 | 120 | 164.5200 | 329.0400 |
| | 建设用地 | | 0.0104 | 240 | 2.4960 | | | 2.4960 |
| | 未利用地 | | 1.2829 | 240 | 307.8960 | | | 307.8960 |
| |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合计 | | | | | | | 3460.9440 |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一览表（新街村）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 单位 | 土地类别 | | 面积 | 土地补偿费 | | 安置补偿费 | | 合计 |
|---------|---------------|-----|--------|-------|--------|-------|--------|--------|
| | | | | 补偿标准 | 补偿金额 | 补偿标准 | 补偿金额 | |
| 望岗经济合作社 | 耕地 | 水田 | | | | | | |
| | | 水浇地 | | | | | | |
| | | 旱地 | | | | | | |
| | 园地 | | 0.0038 | 120 | 0.4560 | 120 | 0.4560 | 0.9120 |
| | 林地 | | | | | | | |
| | 其他农用地 | | 0.0001 | 120 | 0.0120 | 120 | 0.0120 | 0.0240 |
| | 建设用地 | | | | | | | |
| | 未利用地 | | 0.0113 | 240 | 2.7120 | | | 2.7120 |
| |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合计 | | | | | | | 3.6480 |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 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我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3.1234 公顷的 10% 安排，总面积 1.3124 公顷，其中大陵村 1.3110 公顷，新街村 0.0014 公顷，拟在本次用地范围内安排解决，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若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异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2021年4月16日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大陵北地块征地项目的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大陵北地块征地项目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大陵北地块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大陵北地块征地项目征收我区新华街新街村、大陵村集体土地面积 216.5370 亩（其中新华街新街村望岗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0.2280 亩，大陵村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13.9845 亩，大陵村上陵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2.3970 亩，大陵村中陵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99.9275 亩）。征地项目中的被征地单位留用土地，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其余部分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51 人（其中新华街新街村望岗经济合作社 3 人，大陵村经济联合社 7 人，大

陵村上陵经济合作社 3 人，大陵村中陵经济合作社 138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 号）第九条的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 15 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 元/人，合计费用共 244.62 万元（其中新华街新街村望岗经济合作社 4.86 万元，大陵村经济联合社 11.34 万元，大陵村上陵经济合作社 4.86 万元，大陵村中陵经济合作社 223.56 万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城乡居保办法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 15 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保障资金过渡户”，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城乡居保的个人缴费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被征地农民使用预存的养老保障资金参加城乡居保，相应的政府补贴在参保缴费到账后及时拨付到位。其中，已参加本市农

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相应的政府补贴资金（12600 元/人）应一次性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可用于缴纳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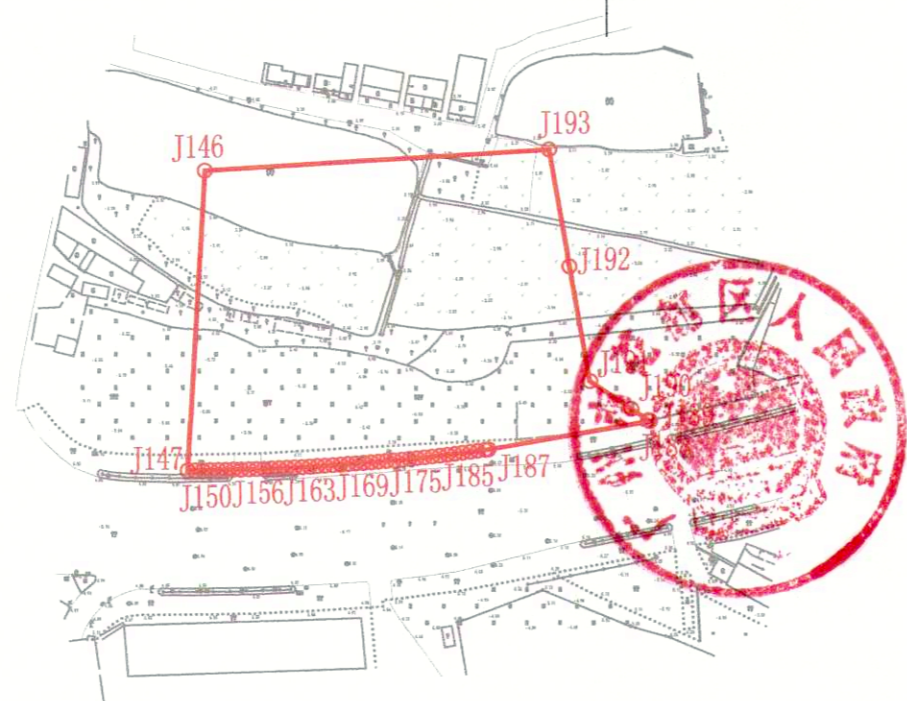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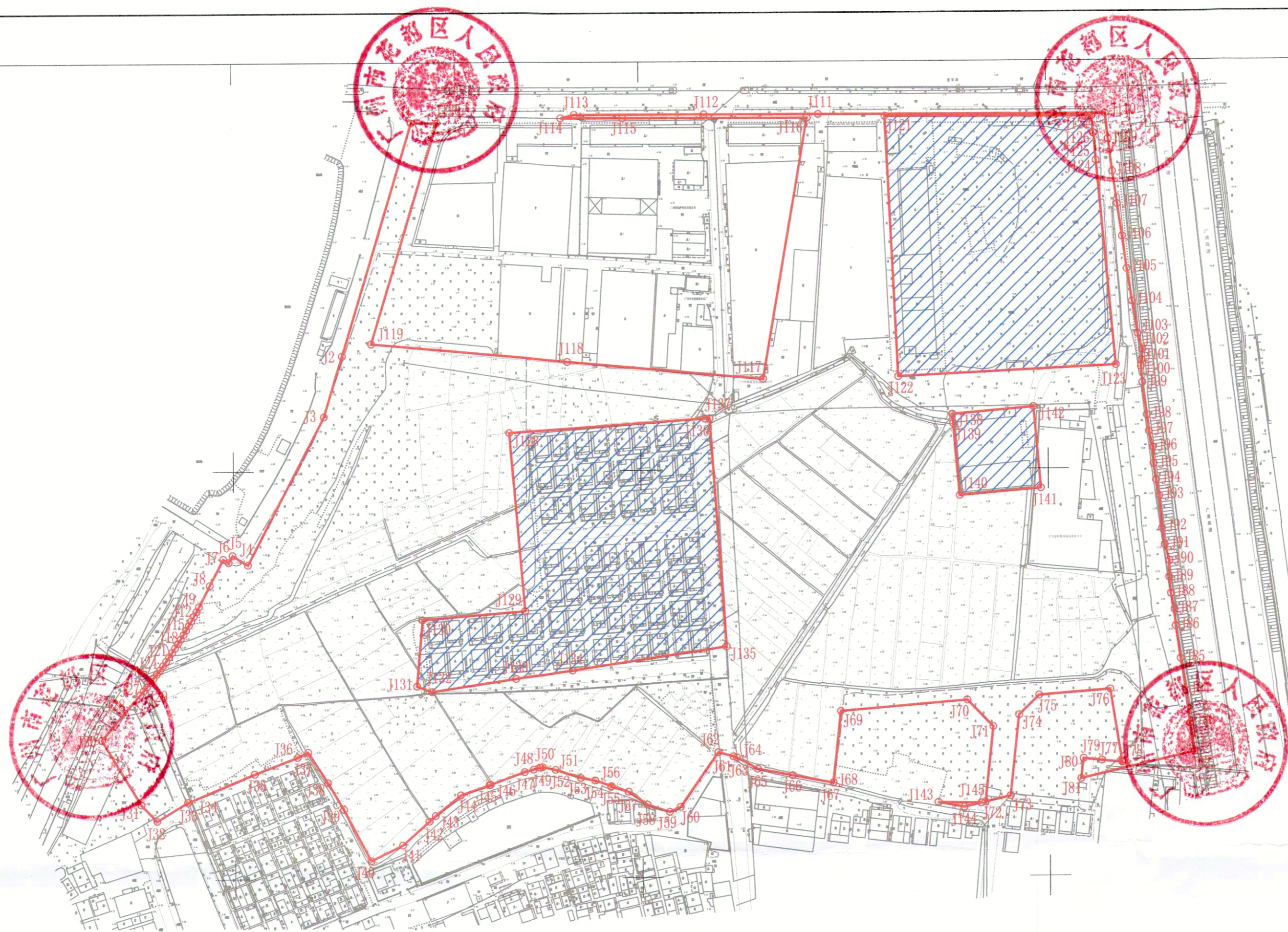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1月30日

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大陵北地块(集体部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附图

用地方案号: 14001020200020
业务号: 202100238



广州市花都区地理信息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测绘管理所)
测绘资料专用章

注: 图上红线面积为144358.4394平方米, 合216.5377亩(以2000国家坐标系计算)。界址点坐标根据穗规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17734号文转绘。(本次公告范围不包含蓝色阴影部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